上一篇

回前頁

下一篇

第16期

擘劃永續退撫新制 楊雅惠考試委員



"期許在建置完善的社會保險與退撫制度共識下,推動改革建構之個人專戶新制,能帶出新的道路,新的曙光,確保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適足性,與維持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。"

入續退撫制度之必要

建立社會安全保險制度,完善退休撫卹措施,期以穩定社會,保障老年經濟安全,已在不少國家陸續實施。回溯百餘年前,1889年德國鐵血首相俾斯麥創設制度,發軔濫觴。1930年代美國經濟大蕭條,羅斯福總統亟求穩定社會改善民生,推動通過了社會安全法。各國社會需求下,也紛紛張網規劃老年經濟保障制度並落實執行,包括歐洲、美洲、亞洲、澳洲等多國。世界銀行於1994年提出了三層老年經濟保障觀念,2005年更拓展為五層觀念,作了全方位架構。尤其高齡化走勢成為普遍現象,歲月不居,多人桑榆暮景,遂而建置完善的社會保險與退撫制度,已成共識,為應努力之方向。

各國身任公職的公務人員,是否擁有完善的退撫制度,為文官制度重要環節,左右了工作志氣,影響公務人力。至於此制度是否具有永續特性,多年獲得保障,不致於糧草中斷,常被提出質疑。依據OECD與歐盟之研究,各國多已面臨「退休所得適足性」與「維持財務永續性」之雙重挑戰。一方面須能提供退休後基本生活獲得保障無虞,另方面整體財務收支須有合宜的運籌帷幄,資金如泉源源不絕,此雙向重擔扛負雙肩,常難平衡。顯然地,制度的規劃必須不分畛域,巨細無遺,周全計議,期能可長可久。

艱辛年改植種新根

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,創立於民國32年,迄今歷經數度修改,過程艱辛。原制全由政府負擔退撫經費,稱為「恩給制」。84年7月1日設立退撫基金,由政府與個人共同出資,每月提撥至退撫基金,透過退撫基金的投資操作,期能增加收益以提高退休金發放額度。100年實施85制(年齡與年資合計達85方具領取月退金資格),並微幅調整年金計給方式。接著在107年7月1日實施的年改,更是篳路藍縷,包括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、削砍優惠存款利率,並設有最低與最高的樓地板與天花板給付金額。

上述制度下,公教人員退休金之領取無論一次金或月退金,皆根據其退休前的薪資依某成數設算,乃是確定給付制(Defined Benefit, DB)。於此制下,個人領取之退休金額,多超過其平時提撥的金額。如此以還,經年累月,財務負擔日益沈重,寅吃卯糧,總是一份難以安枕的重責,令人擔憂不知何年何月基金用罄,響起止付哀鐘。即使經過數度改革,降低了財政負擔,仍無法澈底解決財務的窘境。根據每三年一次銓敘部委託的精算報告,總是會算出資金枯竭的推估年度。即使政府矢志填補缺口,仍止不住市場上擔憂破產的耳語騷動。

上制不是長久之計,全新的永續制度有待披掛上陣。於107年修改定案的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已安下重要伏筆,其中第93條規定,應對112年7月1日新上任公務人員制定新制。此法條的訂立,頗為關鍵,為新制植下根苗,推動進一步改革,將帶出新的道路,新的曙光,這是脫胎換骨的機會。

個人儲制跳脫夢魘

為研議新制,考試院從108年起,成立專案小組,歷經年餘規劃,研討各國年金改革經驗,諮詢各界專家學者,聽取相關單位意見,仔細斟酌後,將一份全新的個人專戶制草案,熱騰騰地端出。此制之下,由政府與個人共同提撥至基金,銖積寸累,由基金進行理財投資,並可由個人選擇偏好投資組合,任職愈久愈可能提高累算額度。未來提取的退休金,則在此個人基金額度下支取,不致於超溢額度。

此制乃是確定提撥制(Defined Contribution, DC),在國內外已有採行案例。國內以私校退撫制度最受矚目,由政府、學校、個人,共同提撥至專戶,逐年逐月累積儲蓄,並透過基金操作投資。並可容許個人自行選擇組合模式,由基金管理單位提供穩健型、保守型或積極型的投資組合,並得增額提撥,甚至依照個人年齡而採人生週期投資模式。私校退撫制於99年1月施行,於102年3月開放自選方案,此乃全國創舉,剛上路時成員大多選擇保守型,實施後的積極型便以亮麗成績吸引了多人轉向青睞。

其他國家制度,各有採DC制、DB制或混合制。全面DC制國家以智利為首,澳洲跟進實施,新加坡另於1977年將公務人員公積金與民間企業人員公積金合併為單一的DC制。美國則採混合制,聯邦與各州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大致相近,細節則有差異,多在實施DB制外再加上DC制措施。聯邦的節約儲蓄計劃(Thrift Savings Plan, TSP),每人設有專戶,結合租稅措施,得延後或提前課稅,並有六檔基金組合可供選擇;美國最大規模的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制度(The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 Retirement System, CalPERS)亦是DB制之外,另有結合租稅措施的DC制遞延薪資計畫。

觀乎各國制度,互有差異,或許在定制之際受當時情境所限,設計之初採DB制,也逐步朝向DC制邁進,將每位個人的可領金額逐年歸入帳戶,與政府財政盈虧斷勾,不受破產與否之累,財務惡夢不復芒刺在背,甚至可能保障更高。

挑戰與前瞻

確定提撥制下的退休金額,能否在結束公職時得能理想地頤養晚年,則與投資選項與報酬率高低有關。國內外政經情勢多變,投資項目複雜多元,利率、匯率、股市、債市、基金等波動如江、難以準確掌握獲利收益,有時恐

會遭蒙損失。因此,須賴專業人士研判觀測,投資團隊無論自行操作或委外操作,對於金融脈動情勢期能有效掌握。

制度推行之初,須與各方溝通以求共識。對新進公務人員而言,投資者應認識高報酬總是伴隨高風險的現實,不同投資組合乃是提供更多機會,自己則在風險承受度下選擇適己合宜組合,風險袪避者即可採取保守型以獲保證最低收益。至於舊制公務人員之權益制度並未受折損,若因新進活水不再挹注而提早資金用罄年度,政府仔局未卸,自應妥善精算,補足差額。

放眼國內外各種退休制度,多層多元,也陸續上路改革。展望未來,倘若不同職場的退休制度相近,則個人在職場轉換時,可將個人專戶移轉延續,成為可攜式退休帳戶(portable account)。或許有朝一日,公私部門的退休制度趨同,不同企業的退休模式相仿,帳戶彼此尚可相互移轉。對此議題的討論與實施,國際上已見端倪。

新上任的公務人員,懷著滿腔理想熱望,對世界局勢的認識更為敏銳,對新潮科技的駕馭更為嫺熟,對環境變化的因應更具彈性。新的制度上路,與公職新血相伴,發展新的世代風貌。期許退撫新制永續經營,不被退休保障問題繫念羈絆,積極發揮公務能力與退休活力,吾人延頸鶴望,計日以俟。

上一篇 回前頁 下一篇